

## 【金融保險】

## 《保險學概要》

## 試題評析

今年保險學概要的考題，是典型的群組類比題目，唯其中關於財產保險篇的海上保險考題所出現的2004年約克·安特瓦普規則（York-Antwerp Rules）修正的理算準則，是首次出現的考題，內容似乎略超過普考之程度，一般考生恐不易作答。此外，其他三題題目多是考前強調過之重點，平時應已熟讀，因此一般考生基本分有50分。綜合而言，今年題目普通考生應可拿50分以上。程度佳者70分以上亦應不難。

一、請說明定值保險（Valued insurance）與不定值保險（Unvalued insurance）之意義以及保險事故發生時如何決定補償金額，並請說明其所適用之保險類別。（25分）

答：(一)定值保險：

- 1.意義：指當事人雙方於訂約時事先約定保險價額於契約中的財產保險契約。
- 2.補償金額：由於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已事先加以確定，故在保險標的發生全部損失時，保險人無須再加以估計，依照契約所載的價值全部賠付即可。
- 3.適用保險類別：(1)當保險標的物的價值，無法以市價估計。(2)在損失發生後估計損失有其困難。(3)海上保險採用較多。

(二)不定值保險：

- 1.意義：指保險契約在訂立時，對保險標的物的價值不事先確定，而在契約中載明須至損失發生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的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
- 2.補償金額：由於保險標的物的價值並未事先加以確定，故在保險標的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的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惟其估計的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其保險金額。
- 3.適用保險類別：(1)保險標的在確有市價可循時，以市價估計。(2)海上保險以外的財產保險採用較多。

二、請說明暫保單（Binding slip）之意義與作用，並請說明其所適用之保險類別。（25分）

答：(一)暫保單之意義：指在保險單作成以前，專供記載保險單的「內容要點」，經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簽章後交付要保人的文件。此文件在保險單未簽發之前，與保險單具有同樣效力，但其有效期間仍多以三十日為限，並於正式保險單交付時自動失效，故又稱臨時保險單。

(二)暫保單之作用：

- 1.作為保險單簽發前，保險契約成立的證明。
- 2.若在危險不能確定其是否合乎承保標準前，以暫保單代替保險單，以免保險單簽發後再行解除，造成人力、物力均不經濟。

(三)暫保單之適用保險類別：暫保單通常僅適用於財產保險。

三、海上保險標的之部分損失可分為共同海損（General average）與單獨海損（Particular average），請說明共同海損與單獨海損之意義，並請說明約克·安特瓦普規則（York-Antwerp Rules）對共同海損之理算準則。（25分）

答：(一)共同海損：指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的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的損害（犧牲、費用）。共同海損既為保全船舶及積貨所有人的共同利益而發生，故應由全體利害關係人按比例分擔。

(二)單獨海損：指保險標的由於所保危險或其他海難所致非共同海損的部份損失。此種海損並非故意行為的結果，而是在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形下發生。

(三)約克·安特瓦普規則（York-Antwerp Rules）對共同海損之理算準則：自2005年1月1日起適用

- 1.海難費用不計入共同海損分攤額調整數。
- 2.撤銷提供2%的共同海損補償佣金。
- 3.不計全體船員在避難港停留期間的薪資。
- 4.意外損害的暫時性賠償成本有條件地計算。
- 5.共同海損理賠期限以下列兩者先到達者為考慮，公證理算後一年或六年內訴訟仲裁完成。
- 6.利息以CMI公告之固定利率計算。
- 7.使用標準化的共通字眼。
- 8.對於港口費用、油料與倉儲等等避難港相關費用將不會改變，但會列入考慮因素。

四、近年來投資型保險（Investment-oriented insurance）逐漸盛行，請說明投資型保險之壽險商品的意義，並請說明該項保險商品之特色以及主要之形態。（25分）

答：(一)投資型保險之壽險商品的意義：是由消費者自行承擔投資風險的壽險商品，可以同時滿足保障與投資的需求，為對抗通貨膨脹的壽險商品，發揮長期性保障功能。通常具有以下要件：

1. 投資收益或虧損，大部分或全部由要保人自負盈虧。
2. 對專設帳簿內的保單投資資產，由保險人採分離帳戶管理。
3. 相關費用須揭露讓要保人充分了解。

(二)投資型保險之壽險商品的特色：

1. 提供被保險人死亡或生存之保險保障。
2. 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
3. 專設帳簿與保險人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
4. 專設帳簿之資產所產生之投資淨收益或損失均應由要保人直接承擔，但依保單約定，由保險人部分承擔投資損益風險者，不在此限。
5. 保險人應定期對專設帳簿之資產加以評價，並依保單約定之方式計算及通知要保人其於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
6. 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應與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工具及標的相符，不得挪用或購買非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三)投資型保險之壽險商品的主要形態：

1. 變額壽險（Variable Life Ins.）：變額壽險是一種固定繳費的投資型商品，可以採用躉繳或分期繳。
2. 變額年金（Variable Annuity）：變額年金與變額壽險相同，保單價值的增加反映的是保單持有人自己選擇投資組合的績效表現，而其價值的增減就用以調整其年金金額的給付，因此變額年金的現金價值與年金給付額均隨投資狀況波動。
3. 變額萬能壽險（Variable Universal Life Ins.）：結合萬能保險的某些彈性特點與變額保險的投資彈性，其特點包括：

在某限度內可自行決定繳費時間及支付金額。

任意選擇調高或降低保額。

保單持有人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其現金價值就像變額保險一樣會變動，也可能會降低至零（假如分離帳戶投資績效不佳時），此時若未再繳付保費，該保單會因而停效。

在分離帳戶中的資產與保險公司一般帳戶的資產是分開的，故當保險公司遇到財務困難時，帳戶的分開可以對變額萬能保險之保單持有人提供另外的安全邊際。